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 71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05 人）的 23.28%，包括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19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